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偃师区十个镇（街道）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17

甲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乙方：山西桦桐煊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20 日

(甲方)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偃师区十个镇(街道)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委托中昌(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代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偃师区十个镇(街道)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 洛阳市偃师区目前设有十个空气自动监测站。经政采, 现委托乙方对十个空气自动监测站所有颗粒物监测设备进行运营维护一年, 核心服务内容如下:

1. 确保偃师区空气自动站监测数据真实有效、设备稳定运行, 确保数据按规范上传至省、市、区监控平台, 保障数据有效率 $\geq 95\%$ 。
2. 配备专用运维车辆, 保障巡检、故障处置、应急响应的时效性。
3. 确保站房内电器、通讯、接地、空调、消防等日常检查与简单维修, 确保正常使用, 接受甲方日常监督、考核、年度评价。
4. 及时提供甲方所需各项监测数据、排名。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899800.00 元。

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玖千捌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维修费、调试费、培训费、服务期内十个监测站的光纤费、乙方人员工资及补贴、交通费、餐饮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实行固定价款，不再调整。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本合同服务费按月支付方式，乙方提供月度小结，根据考核，按月支付总价款的十二分之一（即：74983元）。具体付款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乙方应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2026年3月26日至2027年3月25日

服务地点：偃师区十个镇（街道）空气自动站

验收时间：每三个月验收一次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5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4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4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4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4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空气自动站的有关管理制度及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3 % 的违约金。
3.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名 称：(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五年

地 址：洛阳市偃师区商都路 68 号

乙 方：山西桦桐煊工程有限公司

名 称：(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韩旭博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大营盘支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1705021509200208929

税 号：91140105MA0LUC3Q4W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31 号华德中心广场 1 幢 D 座 3 层 314、
315、316、317 号(入住太原华商商务
秘书有限公司 2022—A72)

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

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